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0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穎婕

　　吳崇銘

被　　告　鄭石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0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56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無恩典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405元（含工資費用6,400元、烤漆費用10,290元、零件費用28,715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電子發票等件影本為證。又系爭車輛於民國105年6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5年6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

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4年9月28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28,715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,872元（計算式：28,715×1/10＝2,872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為19,562元，因此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為19,562元，是原告請求32,581元，逾19,562元部分，應屬無據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17時宣判，因颱風桃園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7日17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